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6年8月24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一览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和说明
1.	第七条 股东会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第七条 股东会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董事会工作报告； <u>（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u>（四）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 <u>（五）公司向股东及股东关联方定向发债；</u> <u>（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 <u>（七）《公司章程》修</u>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以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调整股东会审议批准事项。

—(八)—《公司章程》修订； —(九)—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达到以下标准的自营业务交易（主要包括：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订； <u>(八)</u>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u>(九)</u>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u>(十)</u> 金额超过 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u>(十一)</u>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u>(十二)</u> 达到以下标准的自营业务交易（主要包括：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	
---	--	--

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 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十四)项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 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 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三)变更募集资金	
---	---	--

	的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董事会制定的风险补偿和激励制度; —(二十)通报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二十一)报告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法》及本条第一款第九、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项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用途事项; <u>(十四)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 <u>(十五)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u> <u>(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u> <u>(十七)董事会制定的风险补偿和激励制度;</u> <u>(十八)通报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u> <u>(十九)报告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u> <u>(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向股东及股东关联方定向发债作出决议。 《公司法》及本条第一款第八、十四、十五、十六、二十项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2.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条新增。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的, 召集人还 应当在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监管机构。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u>公</u> <u>司</u> 召开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监管机构。 <u>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u>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 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 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u>公司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员。公司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会。</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五条新增。
4.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條及《公司章程》,调整股东

	少注册资本； (二) <u>发行公司债券；</u>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修改《公司章程》；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自有重大资产<u>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u>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罢免独立董事； (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	少注册资本； (二) <u>向股东及股东关联方定向发债；</u>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修改《公司章程》；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自有重大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罢免独立董事； (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u>方案；</u>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u>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u>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	会特别决议事项。
5.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条修订。

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股东会的决议及相关文件,应当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备案。	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u>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应当及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u>	
--	---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